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1.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88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1.1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8.05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1.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432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0829603%,申购倍数为4,528.3783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886,6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60,290	56.49%	9,482,332	71.89%	0.03434863%
B类投资者	6,370	0.13%	17,192	0.13%	0.02699272%
C类投资者	2,119,990	43.38%	3,690,876	27.98%	0.01740716%
总计	4,886,650	100.00%	13,190,4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2666、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94,3094
末"5"位数:	47585,97585
末"7"位数:	8514121,1014121,2264121,3514121,4764121,6014121,7264121,9764121
末"8"位数:	01270386,5127038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06.625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0692884%,有效申购倍数为3,218.6125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534,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50,250	76.75%	28,878,368	78.90%	0.04408743%
B类投资者	3,760	0.04%	16,536	0.05%	0.04397872%
C类投资者	1,980,860	23.21%	7,705,096	21.05%	0.03889773%
合计	8,534,870	100.00%	36,600,000	100.00%	0.0428829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9620581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27,0427,0998
末"5"位数	24402
末"7"位数	9101633,1101633,3101633,5101633,7101633,2431196
末"8"位数	79529901,19529901,39529901,59529901,99529901,47238230,97238230,2698922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双碳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商鸿裕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商鑫逸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4只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附表:

1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28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9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0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41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上投摩根商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2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4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上投摩根强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上投摩根慧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4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上投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上投摩根恒生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上投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9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上投摩根金荣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上投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3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4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暂停机